

大余县交通运输局

大余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发布管理机制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信息发布管理，规范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、数据、图片、音像、链接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及政务公开网站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等工作；负责本单位需要公开信息的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并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第三条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，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合法、正规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文件全文、摘要或消息稿。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、摘要或消息稿，应当从《人民日报》、新华

社、《江西日报》、江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、省政府网站或市政府网站转载。

(二) 转载其他机关、单位的文件、电报，应当从文件、电报的制发机关、单位官方网站或该机关、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，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。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、转载时间、转载链接等。

第四条 应明确信息发布联络员，承担本单位信息的编辑、发布，以及公众信件回复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所有需要发布的政务信息须认真校对和审核，经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发布。

(一) 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严格遵循“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”、“事前审查”和依法公开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 信息审核发布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1. 信息发布联络员是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人员，负责一级审核。主要在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发布等环节，确保信息格式正确规范、用字准确无误、更新及时到位、链接有效导入和信息不涉密。同时，要加强后台账号密钥管理，严禁将个人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。

2. 分管领导是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，负责二级审核。对部门信息进行二次审核、修改。确保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来源合法、正规，同时对信息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。

3. 主要领导负责三级审核。所有需公开的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再公开发布。

第六条 局办公室定期对已发布信息是否有错别字、排版格式是否正确、更新是否及时、链接是否有效等进行抽查，如发现问题，立即删除信息，并责令各部门予以更正。

第七条 应做好信息发布的跟踪监测，发现网上信息内容失当或过期，应及时与县大数据中心对接将信息撤回。

第八条 发布关系重大事件、重要舆情的信息和负面信息，应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并经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第九条 信息内容应准确表达事实，传达正确的立场、观点、态度，严防扭曲事实、虚假夸大、无中生有。

第十条 要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大余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9日

